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19—2018

---

## 人事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of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pplication

2018-04-17 发布

2018-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功能要求.....	1
3.1 人事信息管理.....	1
3.1.1 机构信息管理.....	1
3.1.2 编制信息管理.....	1
3.1.3 人事信息管理.....	1
3.1.4 预警提示.....	1
3.1.5 信息查询.....	1
3.1.6 人事信息统计分析.....	2
3.2 司法人才信息管理.....	2
3.2.1 司法人才信息维护.....	2
3.2.2 司法人才信息入库管理.....	2
3.2.3 司法人才统计.....	2
3.3 司法警察队伍信息管理.....	2
3.3.1 司法警察职务序列信息管理.....	2
3.3.2 司法警察职务晋升信息管理.....	2
3.3.3 警官证信息管理.....	2
3.3.4 司法警察警衔信息管理.....	2
3.3.5 司法警务统计.....	3
3.4 业绩档案管理.....	4
3.5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	4
3.5.1 评选设置.....	4
3.5.2 评选流程管理.....	4
3.5.3 表彰奖励信息维护.....	4
3.5.4 通报表扬信息管理.....	4
3.5.5 表彰奖励统计.....	5
3.6 教育培训信息管理.....	5
3.6.1 培训信息维护.....	5
3.6.2 培训班信息管理.....	5
3.6.3 培训信息统计.....	5
4 数据要求.....	5
5 接口要求.....	5
5.1 与办案业务应用接口.....	5
5.2 与办公业务应用接口.....	5
6 应用评价指标.....	5
6.1 信息完整率.....	5
6.2 信息维护频率.....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凯、董曼曼、马富海、郭利新、祝文明、唐文博、韩冬、肖云飞、樊利波。



# 人事管理应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民法院人事管理应用的功能要求、接口要求、数据要求和应用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事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FYB/T 51000—2016 基础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FYB/T 51013—2016 信息化管理基础数据信息技术规范

FYB/T 51014—2018 人事管理信息技术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国法院“司法人才库”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2月5日 法〔2013〕243号

## 3 功能要求

### 3.1 人事信息管理

#### 3.1.1 机构信息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奖惩信息、通信信息、党组织信息的维护；
- b) 应支持对组织机构进行新设、更名、合并、划转、撤销等变动信息的维护；
- c) 应支持对组织机构的排序；
- d) 应支持对组织机构变动信息的归档。

#### 3.1.2 编制信息管理

编制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机构新设、合并、划转、撤销等编制批文的登记；
- b) 应支持对机构编制数进行维护，实现对实有编制数和超缺编情况的计算和展示。

#### 3.1.3 人事信息管理

人事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人事信息维护；
- b) 应支持数据批量导入；
- c) 应支持在职、退休、调离、辞职辞退、借调以及其他人员类别库变动；
- d) 应支持数据有效性的校验。

#### 3.1.4 预警提示

应支持通过预设预警指标及规则，实现退休、转正等情况预警提示。

#### 3.1.5 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人事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等的查询；
- b) 可支持简单查询、高级查询、模糊查询等；
- c) 可支持通过不同时间节点对机构及人员信息进行动态比较查询；
- d) 应支持表册生成及导出。

### 3.1.6 人事信息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统计范围、统计区间等进行设置；
- b) 应支持生成图表，并可查看统计数据详情；
- c) 应支持以机构编制范围作为统计区间；
- d) 应支持导出统计结果；
- e) 可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

## 3.2 司法人才信息管理

### 3.2.1 司法人才信息维护

应支持对人才类别、从事审判工作时间和入选条件等司法人才信息进行维护。

### 3.2.2 司法人才信息入库管理

应支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国法院“司法人才库”的通知》的规定，对司法人才信息进行逐级上报审核，实现司法人才信息入库。

### 3.2.3 司法人才统计

司法人才统计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司法人才法律职务、行政职务、职级等信息的报表生成及导出；
- b) 应支持自定义报表导出；
- c) 应支持查看统计数据详情。

## 3.3 司法警察队伍信息管理

### 3.3.1 司法警察职务序列信息管理

司法警察职务序列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执法勤务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信息的维护；
- b) 应支持校验规则和对条件的设置，实现司法警察职务序列信息的关联与校验。

### 3.3.2 司法警察职务晋升信息管理

司法警察职务晋升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警察职务晋升信息的维护；
- b) 应支持信息批量导入。

### 3.3.3 警官证信息管理

警官证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警官证制证、发放的设置管理；
- b) 应支持根据警衔的变动登记证件更换信息。

### 3.3.4 司法警察警衔信息管理

#### 3.3.4.1 警衔信息维护

警衔信息维护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司法警察警衔衔级信息的维护；

b) 应支持对警衔信息校验规则进行设置，实现对警衔信息校验。

#### 3.3.4.2 首次警衔授予信息管理

首次警衔授予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根据警衔首授的条件对司法警察信息进行筛选；
- b) 应支持设置首次警衔授予评定批准机构权限；
- c) 应支持对警衔首授的司法警察信息材料进行归档；
- d) 应支持警衔晋升材料的导入及导出。

#### 3.3.4.3 警衔晋升信息管理

警衔晋升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按期晋升、提前晋升、选升、晋职晋升、延期晋升等晋升类型条件进行设置，实现对警衔晋升的资格进行筛选；
- b) 应支持对警衔晋升的司法警察信息材料进行归档；
- c) 应支持警衔晋升材料的导入及导出。

#### 3.3.4.4 警衔降级信息管理

警衔降级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警衔降级原因等信息的维护；
- b) 应支持降级后警衔晋升期限管理；
- c) 应支持对警衔降级的司法警察信息材料进行归档；
- d) 应支持警衔降级相关材料的导入及导出。

#### 3.3.4.5 警衔不保留信息管理

警衔不保留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辞职、辞退等不予保留警衔的司法警察信息进行维护；
- b) 应支持对警衔不保留的司法警察信息材料进行归档；
- c) 应支持警衔不保留相关材料的导入及导出。

#### 3.3.4.6 警衔更换信息管理

警衔更换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司法警察警衔衔级调整信息进行维护，实现对警衔更换时间、更换原因、更换批次等内容记录；
- b) 应支持对警衔更换的司法警察信息材料进行归档；
- c) 应支持警衔更换相关材料的导入及导出。

#### 3.3.4.7 警衔取消信息管理

警衔取消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被开除公职或者犯罪判刑的司法警察警衔取消信息进行维护；
- b) 应支持对警衔取消的司法警察信息材料进行归档；
- c) 应支持警衔降级相关材料的导入及导出。

#### 3.3.4.8 司法警察警衔培训信息管理

应支持对司法警察警衔培训信息维护及培训考核结果审查。

### 3.3.5 司法警务统计

司法警务统计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司法警察队伍信息的统计分析，并支持查看统计数据详情；
- b) 应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 3.4 业绩档案管理

业绩档案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法院、内设机构及干警个人业绩档案进行信息管理；
- b) 应与法官办案业务应用进行对接，支持相关领导和业务人员查看法官办案业绩、执行案件业绩、裁判文书、庭审录像等；
- c) 应支持办公业绩的统一展示，包括收文情况、发文情况、拟稿情况、审核情况、督办事项情况等；
- d) 应支持对队伍信访业绩情况的展示，包括来信情况、来访情况、交转办情况、已办结情况、来信案件统计情况、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情况等。

### 3.5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

#### 3.5.1 评选设置

评选设置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设置评审流程、奖励项目名称、授予单位、评选期间及频率等信息；
- b) 应支持报表导入；
- c) 可针对定期表彰奖励工作设置评选提醒时间，在评选启动前对管理员进行评选提醒；
- d) 应支持对申报奖项信息及表彰奖励批次进行设置。

#### 3.5.2 评选流程管理

##### 3.5.2.1 评选通知管理

评选通知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评选通知内容的维护；
- b) 应支持以链接形式刊登发布评选活动的通知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并且支持文件的下载和打印。

##### 3.5.2.2 评选信息维护

应支持评选信息维护，包括对评选内容的维护。

##### 3.5.2.3 评选材料提交

应支持以电子附件的形式上传案例、学术成果等材料，支持申报数据的提交。

##### 3.5.2.4 评选撤销

应支持对填报错误的申报数据进行删除和撤销，支持对整个申报数据进行整体撤销操作。

##### 3.5.2.5 评选材料审核

应支持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可审核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支持审核意见的维护。

##### 3.5.2.6 评审档案浏览

应支持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归档和保存，对评审档案进行电子化归档和浏览。

#### 3.5.3 表彰奖励信息维护

应支持对授予单位、表彰奖励名称、表彰领域、奖励原因、授予单位级别、批准文号、奖励批准日期、证明文件等表彰奖励信息进行维护。

#### 3.5.4 通报表扬信息管理

通报表扬信息管理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对通报表扬名称、授予单位、表扬领域、表扬原因、通报表扬日期等信息进行维护；
- b) 应支持地方各级法院将通报表扬信息报送至上级法院。

### 3.5.5 表彰奖励统计

应支持表彰奖励结果信息的统计,包括各级法院集体奖励情况统计、各级法院个人奖励情况统计等。

## 3.6 教育培训信息管理

### 3.6.1 培训信息维护

应支持对法院干警参加培训情况信息进行维护。

### 3.6.2 培训班信息管理

应支持对培训班名称、培训类别、培训离岗状态、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组织培训单位、承办培训机构、培训日期、学时、网络自学学时等培训班信息进行维护。

### 3.6.3 培训信息统计

培训信息统计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应支持按培训时间、培训类型、培训班名称等对培训期数、学时数及参训人次等进行统计;
- b) 应支持查看统计结果的信息详情;
- c) 应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 4 数据要求

人事管理信息数据应符合 FYB/T 51014—2018 的规定。

## 5 接口要求

### 5.1 与办案业务应用接口

可从办案业务应用获取案号、案由、当事人、适用程序、案件来源、案件类型、案件状态、承办人、标的金额、审批人、立案日期、结案日期、承办部门、结案方式等办案信息。

### 5.2 与办公业务应用接口

可从办公业务应用获取发文、收文、批件、会议信息、督办管理等办公信息。

## 6 应用评价指标

### 6.1 信息完整率

统计区间内,人事信息完整的人数与总人数比率,属于正向指标,比率值越大,表明人事管理系统应用成效越高。信息完整率应使用公式(1)计算:

$$\text{信息完整率} = \frac{\text{人事信息完整的人数}}{\text{总人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 6.2 信息维护频率

统计区间内,人事信息维护的人数与总人数比率,属于正向指标,比率值越大,表明人事管理系统应用成效越高。信息维护频率应使用公式(2)计算:

$$\text{信息维护频率} = \frac{\text{人事信息维护的人数}}{\text{总人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